

2018

第四十六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中山涉外专利技术引进研讨会成功举办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中山涉外专利技术引进研讨会成功举办

8月13日，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主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承办的涉外专利技术引进研讨会在中山生产力促进中心顺利举行。中山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负责同志、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涉外专利专家以及中山企业代表五十多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美国专利代理人、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高级顾问张勇博士作了《中国企业如何与美国高校开展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精彩演讲。张博士根据自己多年在美国从事专利技术转移的经验，介绍了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有效途径，为企业如何筛选高价值的海外技术与项目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进一步地介绍了从大学引进创新性技术的方

法：授权（license）、试用协议（Option）、成立共同基金、资助研发、共建实验室、投资初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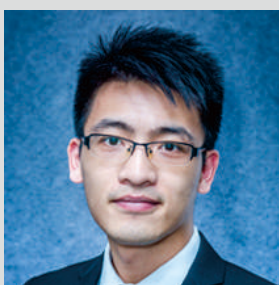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贺育武先生则探讨了专利技术引进与对接中的相关问题。从介绍中国技术转移现状入手，分析了技术转移中的种种风险，并提出了应对风险的策略，特别是从企业的角度出发，解答了企业如何安全销售引进的技术产品的疑问。他还列举了许多专利引进的经典案例，点评其中的精要之处，得到了与会企业代表的好评。

两位讲师的讲课结束后，又与现场企业代表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逐一解答有关涉外专利技术引进的问题。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纠纷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付奕昌



付奕昌
专利代理人

2012年毕业后即开始从事专利申请代理工作，任职专利代理部，擅长机械结构、建筑施工等领域的专利申请，至今已经代理过700多件专利申请、300多件OA答辩和数十件专利无效、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专利申请、无效、诉讼等方面经验，能够专利申请布局、专利侵权分析及维权诉讼等多方面咨询服务。

其服务的企业客户有几十家，通过与客户的充分交流和对工作的不断总结，为客户解决各种疑难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切实合理的解决方案，多次获得客户的好评和高度肯定。

案例回放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述联柔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床垫机械设备的企业。其床垫机械设备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2016年其发现绍兴某床垫设备公司完全抄袭其某款已申请专利的床垫机械产品，并以低价抢占其市场份额。于是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进行维权。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人谭英强、付奕昌负责本案，通过案情研究与调查，绍兴某床垫设备公司在2015年就已经开始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的数控袋装卷簧机，该数控袋装卷簧机落入联柔公司的ZL201410089173.7号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由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4年3月5日，公开日为2014年6月25日，直至2016年1月27日才授予专利权，对于早在2015年绍兴某床垫设备公司已经出现的侵权行为，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建议联柔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其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经过济南中院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联柔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15万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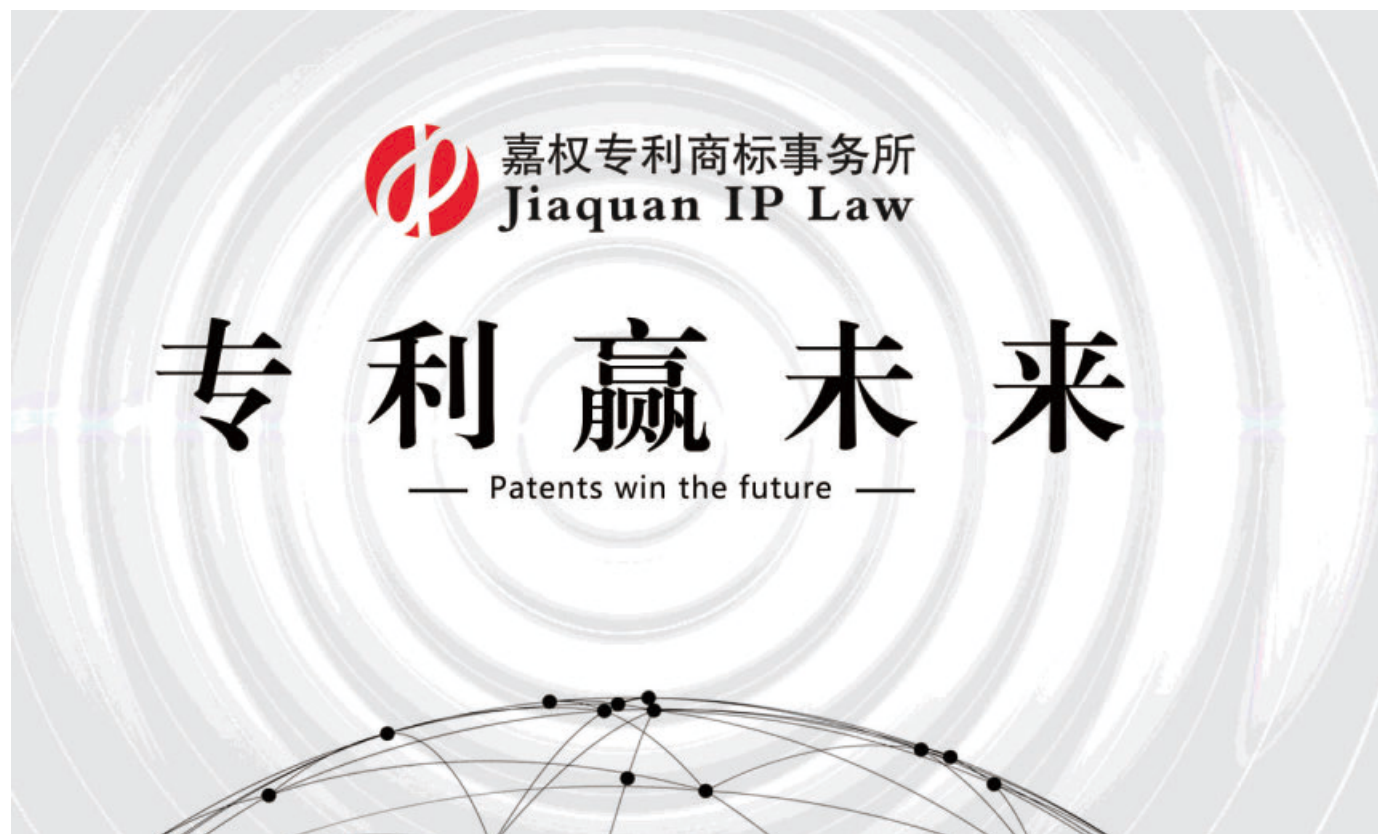
4000-268-228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八条 权利人依据专利法第十三条诉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公告日期间实施该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专业点评

发明专利在公布至授权期间，对发明专利技术的实施行为在性质上不属于侵权行为，申请人不享有请求停止实施的权利，即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相关发明的，不属于专利法禁止的行为。但是，在临时保护期内，因实施发明专利技术给申请人带来的利益损害，专利法赋予了申请人相应的救济手段，可以要求临时保护期内的实施人支付适当费用。本案正是属于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由于涉案专利处于公布阶段尚未授权时被告便已经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给申请人已经造成利益损失。为此，为了充分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涉案专利还未授予专利权之前，就着手收集相关侵权证据并进行公证，以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为由提起诉讼，最后法院也支持了原告诉求。



4000-268-228